JUN02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05521 日期：2020年6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战略港口规划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初始决定和动议中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也未能证明他将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内工作。我们驳回了其随后的上诉，认定虽然证据证明申请人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但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此事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其满足的两项标准外，他还满足三项标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

将随后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1

二、分析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一名战略港口规划师，在海事和民用基础设施开发方面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的证据要求，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和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2 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他主张其提交的证据显示他满足先前主张的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规定的协会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v)规定的原创贡献，加上第三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规定的学术文章，而该标准他先前未曾主张。3 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先前主张标准的认定有误，并提交了额外文件。经考虑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和证据，我们未发现其满足先前已认定的两项之外的任何监管标准。

外国人所属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位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且其会员资格要求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8 C.F.R. § 204.5(h)(3)(ii)

1 申请人未包含所需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2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先前主张的关于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特定媒体发表材料的标准。
3 由于申请人先前未主张满足学术文章标准，我们未考虑该标准并无错误。上诉后的重新开案动议不是提出申请人在程序任何先前阶段均未提出的新资格主张的适当论坛。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另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被放弃，因其未向AAO上诉提出）。尽管有前述规定，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关于申请人声称满足此标准的硕士论文的文件，表明其已在[已隐去]大学图书馆进行数字存档但“ 无法从此存储库获取 ”，并不证明该论文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考虑了申请人在世界水上运输基础设施协会（PIANC）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澳大利亚物流委员会（ALC）董事会的职位，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关于PIANC或ALC的认定有误，也未引入与该认定相关的新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其基于“ 最近被任命为一家知名公司[已隐去]的董事会独立董事 ”而满足此标准。关于申请人会员资格的新证据，我们注意到该证据的日期晚于本事项中申请的提交日期。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8年8月的电子邮件，来自[已隐去]集团总经理，确认申请人有意申请独立董事职位，以及关于申请人作为公司董事出席的2019年董事会会议的文件。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发生于或存在于其2017年11月初次提交申请之时。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日期申请人根据新事实集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因此，我们不会在动议中考虑此新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 引用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识别出具体贡献，也未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新的推荐信，来自一位建筑师兼工程师，该工程师曾与他合作设计项目，包括2006年的[已隐去]码头。他声称申请人的“ 关于先进港口规划技术的研究生研究……帮助确立了国际港口规划中的流程和标准。 ”他还提到申请人在[已隐去]未来研究开发中的工作，并声称该工作“ 确立了[已隐去]海上贸易基础设施未来100年的发展方向 ”，以及他开发了“ 用于评估各类港口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理论方法和

模型 ” 以及 “ 更广泛基础设施规划与设计中的前沿技术 ” 。这表明申请人参与了高知名度的基础设施规划项目，但该信并未具体证明他的原创贡献是什么，以及这些贡献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正如我们在先前裁决中所指出的，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贡献及其对该领域他人影响的具体细节的推荐信，不足以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此外，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他推荐信的副本。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我们的裁决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裁决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裁决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该文件已经提交、审查和考虑；因此，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处理这些信件。

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首次主张，基于对其他项目的咨询工作，他符合该标准，包括[已隐去]集装箱码头出售[已隐去][已隐去]独立商业审查[已隐去]航运与运力研究，以及[已隐去]码头出售，并提交了几篇关于这些项目的文章。我们注意到，与这些项目相关的证据的日期晚于本案申请的提交日期。由于申请人在这些额外项目上的工作似乎始于2018年和2019年，即在其2017年11月提交申请之后，该证据不能证明其声称的对该领域的贡献发生在其初次提交申请之前或之时。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参见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申请人在基于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因此，我们不会在动议中考虑这一新证据。尽管有上述规定，这些文章未提及或以其他方式提及申请人，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显示与这些项目相关的、可归因于申请人的、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

最后，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了关于港口的作用、美国海港现代化的必要性以及港口基础设施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的 “ 杰出能力背景信息 ” ，包括来自《航运与贸易杂志》的文章，以及网站 www.issues.org、wwww.aapa-ports.org、www.oecd.org. 和 www.epa.gov。他还提交了与各种他参与的项目相关的其他文章，包括[已隐去]港口未来研究、为[已隐去]港务局进行的港口规划研究（[已隐去]b）、为[已隐去]港提供的咨询、与[已隐去]港口公司[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章如何确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些文章未提及或以其他方式提及申请人，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记录源于其工作的、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文件未能推翻我们最初的裁决，即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裁决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